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3〕4号

---

## 转发《关于坚决刹住中秋节国庆节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不正之风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

现将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转发省纪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节国庆节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不正之风的通知》（陕纪发〔2013〕10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执行，抓好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把坚决刹住中秋节、国庆节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不正之风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实际行动，并作为加强和改进作风，践行群众路线重要途径，坚决遏制节日腐败和公款消费的腐败。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精神要求。要结合当前集团公司正在深入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按照《廉政准则》的规定，开展自查自纠。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做到不送礼、

不收礼。对顶风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9月10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纪委委员，各部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3年9月10日发

---

共印 23 份